

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六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 年第六次临时监事会会议于 2016 年 7 月 8 日以现场和通讯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 2016 年 7 月 1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其中监事郭庆钢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了会议。

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曹爱平女士召集并主持，公司财务总监秦彪先生、副总经理李坚先生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与会监事对本次会议需审议的全部议案进行了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规范公司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就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十四条 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日常事务处理人应当提前五日将盖有监事会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监事。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p>	<p>第十四条 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日常事务处理人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和三日将盖有监事会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监事。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p>

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中其余条款未做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修改后的《监事会议事规则》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2016 年第六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6 年 7 月 8 日